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中金 Y1	175720.SH	24 中金 G1	240632.SH
21 中金 C2	175750.SH	24 中金 G2	240635.SH
21 中金 Y2	188054.SH	24 中金 G3	240636.SH
22 中金 Y1	185245.SH	24 中金 Y1	241280.SH
22 中金 Y2	137871.SH	24 中金 Y2	242134.SH
23 中金 C1	240347.SH	25 中金 G1	242650.SH
23 中金 C2	240348.SH	25 中金 G2	242651.SH
23 中金 G7	240416.SH	25 中金 G3	243670.SH
23 中金 G8	240417.SH	25 中金 G4	243780.SH
24 中金 C1	240514.SH	25 中金 K1	242591.SH
24 中金 C2	24051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孙男	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更原因及相关决策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因工作调整，孙男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良好的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东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鉴于梁东擎女士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聘任正式生效。梁东擎女士为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在聘任正式生效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由其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因聘任梁东擎女士为联席公司秘书尚待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有关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28 条及第 8.17 条规定的批准，梁东擎女士将自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之日起正式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周佳兴先生将继续担任发行人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协助梁东擎女士履行公司秘书职责。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调整为梁东擎女士，电话：010-65057590，传真：010-65051156，电子邮件：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三）新聘任人员基本情况

梁东擎女士，1983 年 12 月出生，自 2024 年 8 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自

2024年9月起任发行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梁女士于2008年7月加入发行人研究部，先后担任发行人财富研究部负责人、财富服务中心联席执行负责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委员、副总裁、产品与解决方案部落负责人等职务，并自2025年12月起担任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梁女士于2005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披露日，上述人事变动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或批准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中金Y1”、“21中金C2”、“21中金Y2”、“22中金Y1”、“22中金Y2”、“23中金C1”、“23中金C2”、“23中金G7”、“23中金G8”、“24中金C1”、“24中金C2”、“24中金G1”、“24中金G2”、“24中金G3”、“24中金Y1”、“24中金Y2”、“25中金G1”、“25中金G2”、“25中金G3”、“25中金G4”、“25中金K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中金公司进行了沟通。中金公司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中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中金公司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